|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69号  关于《河南鑫太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城市侯岭乡韩二庄村蔬菜大棚顶部80MW光伏发电（农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鑫太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鑫太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城市侯岭乡韩二庄村蔬菜大棚顶部80MW光伏发电（农光互补）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永城市侯岭乡韩二庄村，总投资87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3.3万平方米。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申报内容全面，环评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实施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水方面：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产废水主要有太阳能板清洗废水，不得添加任何清洗剂，经导水沟渠收集到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浇灌光伏组件下方种植的植物，综合利用，不外排。  2、噪声方面：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压器、逆变器、线路两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废方面：营运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期间更换的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贮存在站内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和服务期满后，废弃太阳能电池板经厂家回收利用；废电容、电抗器、变压器等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企业应加强科学管理，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   1.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 本批复不包括升压站及输变电系统电磁辐射内容，其升压站及输变电系统电磁辐射影响须另行评价。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03月19日 |